

证券代码：838354 证券简称：融诚检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p>

<p>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b></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工作内容：</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状况；</p> <p>（二）依法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法定信息进行披露；</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工作内容：</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状况；</p> <p>（二）依法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法定信息进行披露；</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p>

<p>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购并重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四）企业文化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济性事项；</p> <p>（五）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p>	<p>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购并重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四）企业文化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济性事项；</p> <p>（五）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